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未超过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73,12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5,776	237,614,400
2	滕伟	374,229,024	35,505,600
合计		<b>2,878,684,800</b>	<b>273,120,000</b>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7,614,4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73,12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5,776	237,614,400
合计		<b>2,504,455,776</b>	<b>237,614,400</b>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868.48 万元（含 287,868.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

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445.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